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5036-3463-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

书号:ISBN 7-5036-3463-4/LR·5·4

# 内蒙古自治区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1989年4月15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护
- 第三章 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护
- 第四章 对几种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
- 第五章 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
- 第六章 未成年人保护组织
- 第七章 奖励与处罚
- 第八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优化未成年人的成长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区的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保护的未成年人,指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第三条 保护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是各民族成年公民、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部队、企业、事业组织,特别是学校、嘎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以及家庭的共同责任。

第四条 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应坚持培养、教育、引导为主的原则,同时应注意预防和矫治违法犯罪行为。

第五条 要教育未成年人奋发向上,遵守社会规范,增强自我

保护的意識。使未成年人在品德、智力、體質等方面得到全面發展。

第六條 任何組織和公民，對於違反本條例規定的，都有舉報、控告的權利。

## 第二章 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護

第七條 自治區各級人民政府，應有計劃逐步地為未成年人建立文化、娛樂、科技、體育等活動場所，並鼓勵集體、個人和社會力量興辦有助於未成年人健康成長的公益事業，給他們創造良好的成長環境。

第八條 各級人民政府的有關部門要加強對影視劇場、公園、書攤及其他文化娛樂場所的管理。

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向未成年人傳播恐怖、迷信、淫穢等內容有害的音像製品和讀物。

第九條 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教師及其他公民，有責任制止未成年人的下列行為：

(一) 吸煙、飲酒；

(二) 參加封建迷信活動；

(三) 閱讀、觀看、收聽有色情、淫穢、恐怖、暴力、凶殺內容的圖書、報刊、手抄本、音像製品；

(四) 打架、斗毆、辱罵他人；

(五) 賭博、吸毒、盜竊；

(六) 損害公私財物，破壞公共秩序；

(七) 其他違反道德、紀律、法律的行為。

第十條 營業性舞廳和其他不宜未成年人活動的文化娛樂場所，不得未成年人進入，並應設置明顯的禁止未成年人進入的標誌。

第十一條 嚴厲打擊包庇、縱容、誘騙、脅迫、教唆未成年人犯罪的犯罪活動。

第十二條 任何人不得歧視、侮辱、體罰、虐待、遺棄未成年人。

第十三條 學校、家長應保證未成年人的休息、文娛、體育活動時間。

第十四条 对进入青春期的未成年人,父母及其他监护人和教师应正确地给予生理、心理的教育和指导。

### 第三章 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护

第十五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及其他监护人应依法履行监护义务,行使监护权利。

监护人如不具备正常教育和保护未成年人的监护能力,有关组织有责任为其另行指定监护人。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学校、家庭要确保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迫使未成年人弃学和退学。对长期旷课、自行辍学的未成年人,家庭和学校要规劝其返校。

第十七条 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招收、雇用不满十六周岁和正在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劳动就业。

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劳动就业,录用单位要根据其身体特点安排工作。禁止从事严重有毒、危险或者特别繁重的劳动。

第十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宗教学校除外)和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场所进行宗教活动。

第十九条 禁止非法剥夺或者限制未成年人的人身自由。严禁拐骗、买卖、绑架未成年人。

第二十条 保护未成年人继承、受赠和以其他合法方式获得财产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剽窃、侵占未成年人在科技、文学艺术等方面的发明、创作成果。

第二十二条 依法保障少数民族未成年人有学习和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自由。

第二十三条 依法保障少数民族未成年人保持或者改革本民族风俗习惯的自由。

### 第四章 对几种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关心盲、聋、哑、残疾、弱智未成年人的早期教育与康复,创办各种特殊教育学校和辅

读班。

学校不得无故拒收不影响正常学习的残疾未成年人入学。

第二十五条 社会福利部门及其它有关组织对未成年的孤儿、弃儿、流浪儿应履行保护、收养、收容的义务。

第二十六条 在入学、就业等方面,对符合条件的女性未成年人,应平等对待,不得歧视。

第二十七条 依法严惩容留、引诱强迫女性未成年人卖淫的犯罪活动。

严禁侮辱、猥亵女性未成年人。

第二十八条 学校和有关组织应为有特殊天赋或者有突出成就的未成年人提供健康发展的条件。

## 第五章 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

第二十九条 对有轻微违法行为的未成年人,由家庭,学校,所在单位,嘎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及当地公安派出所负责进行教育。

第三十条 人民法院对十四周岁以上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一律不公开审理;对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一般也不公开审理。有条件的审判机关应建立未成年人审判庭。

第三十一条 对未成年人犯的羁押,应当与成年人犯分押分管。

第三十二条 依法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缓期执行的未成年人犯,劳动教养的未成年人,必须送少年管教所教育改造。

第三十三条 不得歧视劳动教养期满、刑满释放及受过拘留处罚的未成年人。教育、劳动等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为他们就学、就业创造条件。

## 第六章 未成年人保护组织

第三十四条 自治区,盟、设区的市,旗、县、自治旗、不设区的市、市辖区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由各

级政府(盟行政公署)的有关部门、法院、检察院的负责人,共青团、妇联、工会等社会团体的负责人和社会知名人士组成。同级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任主任委员。各级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下设办公室。

苏木、乡、民族乡、镇,街道应设立未成年人保护组织。嘎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发动和组织村民、居民做好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工作。

第三十五条 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的职权:

- (一)宣传保护未成年人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 (二)贯彻实施有关保护未成年人的法律、法规;
- (三)协调国家机关与社会组织进行未成年人的保护工作;
- (四)接受对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投诉、举报,并交有关部门查处,为受害者提供或者寻求法律帮助;
- (五)讨论、研究保护未成年人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六)承办有关保护未成年人的其他事宜。

## 第七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六条 自治区各级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对有下列情形之一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应给予表彰奖励:

- (一)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免受不法侵害的;
- (二)组织指导未成年人开展文化、体育、科技活动的;
- (三)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精神产品或物质条件的;
- (四)教育挽救失足未成年人的;
- (五)培训、安置盲、聋、哑、残疾、弱智未成年人就学、就业的;
- (六)培训、安置刑满释放、解除劳动教养和收容教养的未成年人就学、就业的。

第三十七条 对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个人,应根据其性质和情节做以下处理:

- (一)情节轻微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
- (二)情节严重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行政处罚;
- (三)侵害未成年人民事权益的,由审判机关依法处理;
- (四)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者,在本自治区无工作单位或者无固定居住地的,由行为发生地的有关机关处理。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未规定的,按国家法律、法规及自治区地方性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 198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